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下稱「股東周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議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沒有新議案提交表決。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根據2013年3月12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召開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000,000股，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數為422,000,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培武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2名，代表的股份為201,621,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7.78%。其中A股201,621,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7.78%，H股0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審計師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李升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謝炳光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會議表決情況

公司董事長張培武先生提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經康達律師事務所律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師、監事代表及股東代表出任點票監察員，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3、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稱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5、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6、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7、 審議通過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8、 審議通過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9、 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年度述職報告。

(201,621,000股贊成，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0股反對；0股棄權。)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三、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王華鵬律師、劉緩緩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意見書結論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

####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 2、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